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楊子欣

電話：03-3322101#7507

電子信箱：1004497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綜字第11300818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\_1130081824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立各級學校新聞投稿計畫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113年5月1日桃教綜字第1130039182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旨揭計畫執行至今成效良好，為持續有效行銷本市教育特色，增進本市教育的進步與發展，爰請貴校(園)踴躍投稿，透過新聞頒布相互觀摩辦學成果、永續學習，共同提升本市優質教育形象。

三、實施方式摘錄如下：

- (一)本局於教育局網站「學校專區」開闢「新聞投稿專區」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cp.aspx?n=18606>)，以電子郵件信箱NEWS\_tyc@ms.tyc.edu.tw提供各級學校進行投稿。
- (二)新聞投稿數原則每月1篇，投稿內容需含新聞日期、學校名稱、新聞標題、新聞稿文字800至1,000字、未經壓縮之原始檔照片6至8張(請加註照片解說，若內含學生或



家長正面肖像，請徵詢當事人同意後再行使用）、學校聯絡人等(詳見附件投稿計畫書之投稿範例)，俟本局審查通過後，將接洽媒體協助刊登。

### (三) 投稿內容：

- 1、學校亮點教育特色。
- 2、學校各式創新作為。
- 3、學校獲全市或全國績優榮譽事蹟。
- 4、學校特色人物小傳。
- 5、學校美感設施設備或美感教育。
- 6、其他具有新聞刊登價值之內容。

### 四、獎勵內容：

- (一) 學校每學期新聞投稿數如達5篇以上，頒發績優狀1紙。
- (二) 學校每學期新聞投稿如獲媒體刊登達3篇(不同主題與內容)以上，除頒發績優狀2紙外，本局於校長會議公開表揚並致贈學校獎狀1紙。
- (三) 每學期新聞投稿如獲媒體刊登達5篇(不同主題與內容)以上，除頒發績優狀3紙外，本局於校長會議公開表揚並致贈學校獎狀1紙。另辦理本項計畫相關有功人員，授權學校依實際情形核予有功人員嘉獎1次2人。
- (四) 前揭稿件如由教師擔任撰稿人並獲媒體刊登，可依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研究著作給分審查要點第5點第1項第18款及第2項，每篇(不同主題與內容)給予零點一分。由數人合著之作品，依作者人數平均給分。

### 五、檢附旨揭投稿計畫書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綜合規劃科除外)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